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补正告知书

李素华：

你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收悉。申请公开“鞍山新兴商贸城海城店项目，项目位于海城市管理区、编号为HC-XH-2012-S-69-A-b”。经与相关部门函询，你申请公开的项目名称与编号不相符，且项目地址不明确，所以你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需要补正下列内容：

你所申请信息的项目名称（项目编号需要与项目名称相符）、项目所在地信息或其他便于查找的特征。

请你补充修改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并重新提交。请于年5月13日前补正相关内容。自发出本告知书之日起至收到您（单位）补正申请之日止的期间，不计入本机关（机构）作出答复的期限。

逾期未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请。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28日